

晋升等各方面，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措施，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明确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聘用等条件。明确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落实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就业创业、工资待遇、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有关政策待遇。明确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 技能人才评价方面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执行好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大力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功能，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

四 技能人才激励方面

围绕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形成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浓厚社会氛围，健全政治引领的激励制度，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

制。明确国家级、省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并单独下达推荐名额。遴选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党委联系专家。

五 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发展方面

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出实施优势产业高技能人才集聚行动，大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推进“大国工匠”成长梯队建设，促进劳动力资源优势与特色产业优势紧密结合。实施产教融合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新职业就业能力强基工程、全民数字技能提升工程、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职业技能评价扩面行动，采取企业自主评价、院校评价和社会化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面向企业职工、农村劳动力、在校学生、专技人员等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推进技工教育共建共享和技工院校“三名”工程建设。实施职业技能辐射行动，围绕我省区位优势，加快推动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依托磨憨、瑞丽、河口等口岸，促进优势产品、职业技能、职业标准同步辐射。

六 保障措施方面

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部署，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明确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基础工作和宣传引导。

摘编自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